

芜湖学院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文件

(2025) 2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学校 2025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省社科规划项目设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五类，继续设置预立项项目和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项。

1. 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开展的研究。重大项目共列出 23 个选题方向，申请人须据此设计具体的研究题目进行申报。重大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每个子课题确定一名负责人，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子课题负责人。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专题数据库等，大型研究一般为

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

2.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不再发布选题方向，申请人可立足我省实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从学科视角按照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报，避免重复研究。课题题目表述要具体明确、科学严谨、简明规范、指向清晰，避免过于宽泛、抽象，引起歧义或争议。

3. 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少量资助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调研报告。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字数一般在10万字以上。申报成果需完成80%以上，且与已出版著作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10%。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通过答辩2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之前），并在原论文或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研究报告字数30%以上。

4. 继续试行预立项制度，在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中设置部分预立项项目。预立项项目立项后，只下发预立项通知，不拨付资助经费。待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发放正式立项批文和结项证书，并根据成果鉴定等级确定资助经费，结项等级“优秀”或“免于鉴定”的，资助4万元左右；结项等级“良好”的，资助3万元左右；结项等级“合格”的，资助2万元左右。不合格的，不予立项、不拨付资助经费。

5. 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规划办与安徽金寨干部学院联合发布。项目类型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 8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4 万元（成果出版时再追加资助 2 万元），成果形式为专著（字数一般在 20 万字左右），并要求转化成教学成果（包括课堂教学 PPT 和教案各一份，成果验收时须到安徽金寨干部学院进行试讲或指导安徽金寨干部学院老师试讲）。

6. 重大项目资助 10 万元左右（对于研究周期长、经费投入大、带有工程性质的大型研究，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可予以持续滚动资助），重点项目资助 6 万元左右，一般项目资助 3 万元左右，青年项目资助 3 万元左右，后期资助项目资助 4 万元左右（主要用于出版资助）。重大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预算制，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其他类型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经费预算，没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限制，可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

7. 基础理论研究须在立项后 3 年内完成，应用对策研究和跨学科研究须在立项后 2 年内完成，后期资助项目须在立项后 1 年半内完成，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项项目须在立项后 2 年内完成。

二、申报资格和要求

1. 课题申报须按学科进行，学科选择参考《省社科规划项目学科分类目录》。跨学科研究选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作为主学科进行申报，不填学科的，不予

受理。

2. 项目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厅级（含）及以上领导职务；

(3) 重点和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4) 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1985年8月30日后出生）；

(5) 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人不受职称、学历、年龄限制；

(6)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人须承担过省部级（含）以上社科研究项目，并已较好完成。

(7)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3.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5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作出如下限定：

(1) 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规划项目，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

(2) 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

违规申报；

(3) 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2025年9月20日前向我办提交结项材料并已审核通过的可以申请）；

(4) 在研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专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重大项目（2025年9月20日前向我办提交结项材料并已审核通过的可以申请）；

(5) 2025年度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

(6) 已获得立项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近内容申报；

(7) 近3年内被终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8) 近5年内被撤销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9) 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后期资助项目不得以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成果申报。

(10)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

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 60%。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与时间安排

1. 9月24日前，申报材料由所在学院或部门统一组织报送至科技与对外合作处邮箱：whxykjc@163.com，由科技与对外合作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形式及意识形态审核。

2. 9月24日-27日，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117.68.9.179:8081/>），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首次登录的，以实名信息提交注册申请，待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审核后由系统创建账号并发送短信和邮件通知，之后即可登录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包括：

(1) 《申请书》和《活页》PDF版（须使用附件最新模板）；

(2) 后期资助项目还需上传书稿（匿名）和查重报告首页（科研处盖章），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同时上传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匿名），和详细修改说明（注明申报成果与学位论文、研究报告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3. 9月30日前，各学院或部门将签字完整的申报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至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材料包括：

(1) 申请书2份，A3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 后期资助项目报送申请书原件1份、活页1份、成果书稿（匿名）1套、查重报告完整版1份；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提交博士论文或博

士后研究报告原文（匿名）和修改说明各 1 份；已与出版机构签署出版合同或达成出版合作意向的，须提交出版社证明材料（出版社盖章）1 份。

（3）申报重大和重点项目还须提交省部级（含）以上社科研究项目结项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项目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 申报课题实行同行专家网上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评审方式，《活页》论证字数：重大项目 and 后期资助项目不超过 10000 字、其他类型项目不超过 5000 字。申请人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

3. 各学院或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4. 申报材料由所在学院或部门统一组织报送。

联系人：汤扬

联系方式：0553-5773815/15955372279

报送地点：图书馆 815 室

- 附件：1. 2025 年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选题方向
2. 2025 年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项选题方向
3. 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材料（《申请书》和《活页》）
4. 省社科规划项目学科分类目录

